

金門縣稅務局約用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法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- 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(職務代理人)，僱用日自實際報到日(113年3月1日後)起至該員復職前1日為止，惟於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(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男性須服完兵役(或持有免役證明者)。
- 二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具一般文書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及行政經驗者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辦理本局娛樂稅主辦及土地增值稅(金寧鄉)稽徵業務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金門縣稅務局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，信封請註明「金門縣稅務局約用職務代理人報名表」字樣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22日上班時間送達(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17:30前寄(送)達〕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)。

- 一、報名表一份(應填妥各項資料及簽名)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(無則免附)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- 一、學歷：總分35分
 1. 博士畢業35分。
 2. 碩士畢業30分。
 3. 學士畢業25分。
 4. 專科畢業20分。
- 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65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金門縣稅務局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328 號；若有變更電話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如報名人數眾多，本局得擇優通知參加口試，未獲通知口試或錄取之應徵者書面應徵資料恕不予歸還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連絡電話 082-325197 分機 307 翁小姐。

金門縣稅務局約用職務代理人甄選 報名表			點 名 紀 錄 (到考「○」、缺考「×」)
			筆 試 術 料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 方式	日間： 手機：		
	夜間： E-mail：		
通訊 地址		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
應考 資格	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寫全銜）	所、系、科（組）	畢業 年月	年 月
	經歷				